

拱北海关（本级机关）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**做好制度建设。**动态调整《拱北海关主动公开基本目录（2022 年版）》，编制《拱北海关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》和《拱北海关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指引》，制定《拱北海关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并形成任务台账，为政务公开提供制度保障，将责任和要求细化落实到各单位部门，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时高质完成。

（二）**落实主动公开。**管好用好互联网门户网站，定期对互联网门户网站进行巡检，年内发布涉及群众切身利益、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政府信息 1736 条、新闻动态类信息 445 条、办事指南等政务服务信息 66 条，浏览量超过 79 万人次。推动线上线下政务公开协同发展，在“拱关微发布”微信公众号开设政务公开专题，实现门户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联动互通。针对企业群众关心的重要政策和热点问题，通过“关企面对面”、政策宣讲会等方式，及时传递惠企便民政策，主动宣讲具体执行措施，年内举办政策宣讲会 24 次，印制宣传册 90000 份。

（三）**回应社会关切。**搭建海关与社会公众的良性互动桥梁，对外公开我关业务职能部门业务联系、咨询电话，方便企业群众办事咨询；持续提升 12360 热线服务质量，年内我关 12360 热线收到来电 18852 个，接通 18649 个，接通率 98.92%。

通过非电话渠道（含网络、传真、信函、上门咨询等）受理进出口企业及社会各界提出的各类问题共计 431 条，其中网上答复咨询 291 条、传真 103 件、信函 34 件、上门咨询 3 件；受理通关疑难问题咨询、业务协调 198 件，做到一般性咨询事项当日回复办结，疑难问题、复杂疑难咨询事项 3 个工作日内答复办结。受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4 件，妥善处理职业打假人方秀霞就 2021 年横琴海关 2 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分别提起的复议和诉讼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/	/	/
行政规范性文件	3	4	65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227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512		
行政强制	1126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4	0	0	0	0	0	4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	0	0	0	0	2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1	0	0	0	0	0	1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1	0	0	0	0	0	1
	(七) 总计		4	0	0	0	0	0	4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2021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为改进政府信息公开意识，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形式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服务质效，全面推进机关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、标准化建设，一是整章建制，动态调整《拱北海关主动公开基本目录（2022 年版）》，编制《拱北海关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》和《拱北海关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指引》；二是挂图作战，建立《拱北海关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重点工作推进表》和《拱北海关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台帐》；三是以案说法，结合政府信息公开司法案例，逐条解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年内编发 10 期《案说政府信息公开学习提示单》，

合计 5 万余字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一是重视程度不够，个别部门落实主动公开主体责任存在一定滞后性，满足于完成主动公开基本规定动作；二是队伍能力不足，仍在存在对政务公开的规定和要求掌握不细不实的情况。下一步将坚决贯彻海关总署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切实履行政务公开法定职责，充分保障人民群众对海关工作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